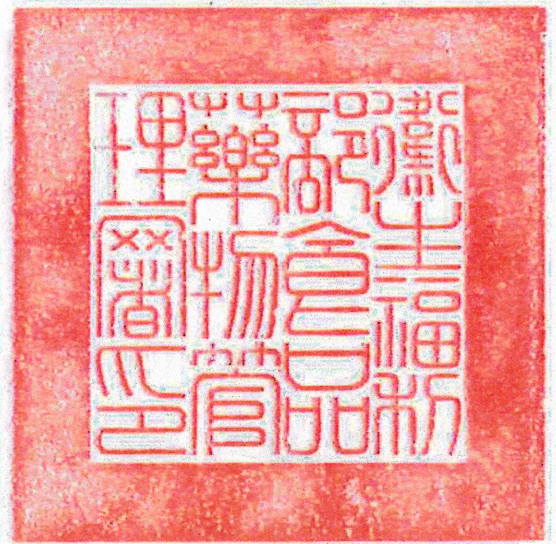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2000號
附件：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
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之機關、法人、團體

裝
訂
線

及個人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林專員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7322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六)電子郵件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署長 莊聲宏

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 機關申請查驗修正草案

- 一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之特定食品品項：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群馬縣、千葉縣開放品項之產品。
- 二、前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，以出口日為據。